

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 補助對象為<u>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</u>，於溪州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三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四、 <u>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「胎次數」之計算</u>，係指於婚姻存續中(或經認領)，<u>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 補助對象為新生兒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後，於溪州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三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	<p>一、 修正新生兒補助對象之出生日期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</p> <p>二、 新增「胎次數」之認定標準。</p>

<p>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</p> <p><u>凡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；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一萬二千元；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一萬八千元。</u></p> <p><u>雙胞胎，補助新台幣三萬六千元；三胞胎，補助新台幣六萬元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</p> <p>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，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上限六千元整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補助金額，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。</p>	<p>一、 為鼓勵婦女生育、提升生育率，修正補助金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 修正施行日期。</p>